



欽定禮記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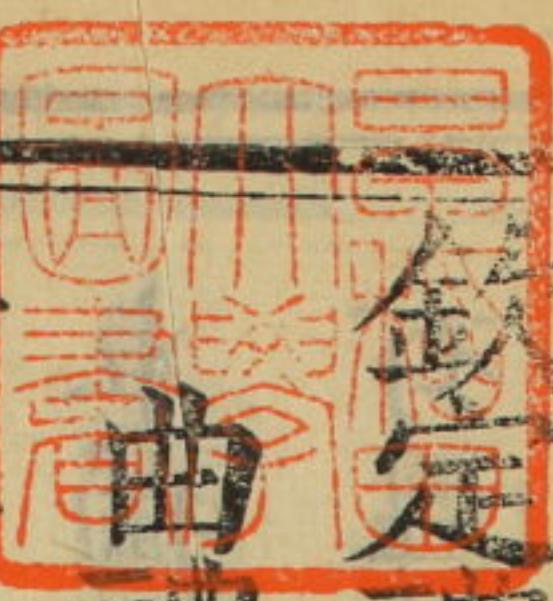
六

服部文庫
117
175
6



117
175
6

禮記義疏卷第五



曲禮上第一之五

兵車不式武車綏旌德車結旌

綏耳
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兵車尚威武不崇敬武車亦兵車綏

旌盡飾也綏謂垂舒之也德車乘車結旌不盡飾也結

謂收斂之孔氏穎達曰此明德車兵車旌旗之異兵

車武車皆革車也取其建戈刃即云兵車取其威猛即

云武車旌謂車上旗幡也尚威武故舒散旗幡若垂綏

然德車謂玉路金路象路木路四路不用兵故曰德車
德美在內不尚赫奕故結纏其旒著於竿也游氏桂
曰古之制禮者有屈伸之義君子於已德之美常隱常
謙而於人也無往而不敬焉德車結旒所以爲謙也盛
服而襲所以爲晦也此禮樂之至文所從而生也此以
屈爲禮也若夫用兵禦侮之事獨異於此衆車皆式兵
車獨不式衆車皆結其旒兵車獨垂綏其旒服他服皆
有溫然之容而介冑獨有不可犯之色常人以拜爲敬
而介冑以不拜爲敬此以伸爲敬也

通論方氏慤曰兵車言武之器戎車言武之事革車言
武之飾廣車言武之備其爲武車則一也路車言德之
美齊車言德之和道車言德之辨旂車言德之純其爲
德車則一也周官道車載旒旂車載旒此則武車德車
竝言旒猶司常通謂之九旗也陳氏祥道曰武欲有
爲以顯仁故綏旒德欲無爲以藏用故結旒考之於詩
車攻曰悠悠旒旒六月曰白旒央央長發曰武王載旒

兵車之所建皆曰旆。以其綏旌故也。庭燎曰言觀其旌。采菽曰其旂淠淠。泮水曰其旂葭葭。載見曰龍旂陽陽。闕宮曰龍旂承祀。德車之所建不曰旆。以其結旌故也。春秋傳曰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旆之。是武車之旌。以綏為主也。周官王乘以朝。謂之道車。而此謂之德車。是朝祀賓封之車。以德為主故也。

史載筆士載言。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士從於會同。各持其職以待事也。

筆謂書具之屬。言謂會同盟要之辭。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各司其局。明君以軍行之禮。史謂國史書錄王事者。王若舉動。史必書之。王若行往。則史載書具而從之。不言簡牘而言筆者。筆是書之主。則餘載可知。士謂司盟之士。言謂舊事也。崔氏靈恩曰。士必載盟會之辭者。或尋舊盟。或用舊會之禮。應須知之。故載自隨也。呂氏大臨曰。史國史掌爲辭命者。士史之有司也。國史撰述。故載筆以書其辭命。有司藏書。故載言以備其討。

論二者皆以職從君者也。

有水則載青旌。

載舊讀戴胡如字今從胡

鄭氏康成曰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其類象青。青雀水鳥。孔氏穎達曰王行宜警衛善惡必先知之。又軍陳卒伍行則並銜枚無喧聲若有非常不能傳道且衆人廣遠難以周遍故前有變異則舉類示之。左傳云前茅慮無是也。青旌謂畫為青雀旌上舉示之。

軍士望見則知前值水也。呂氏大臨曰師行號令非

可以言傳也使衆易聞者莫如金鼓使衆易見者莫如旌旗師行之前必遠為斥埃以備不虞故為物色旌旗之上舉而示衆使為之戒自青旌而下皆以物色之類表其事也。木色青。青雀水之所生也。故有水則以青旌象之。

胡氏銓曰載謂載旆舊並音戴非也。

方氏慤曰載謂建之於車而警衆於後也。周官言

析羽為旌。此言青旌。則以青雀之羽為之。下之鳴鳶飛

首。析羽為之也。案析羽謂析羽而注於竿旌之首。非謂以羽為旌也。此言青舉其色。下言

鳴言飛肖其形。亦互文也。或青亦飛。而鳶旌蒼。雁旌白。與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埃鳥來反。鳶悅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鳶鳴則將風。孔氏穎達曰。鳶今時

鳴也。云鳴鳶者。鳶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不鳴則風

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下飛鴻亦作飛象。不言旌。從

可知也。

前有車騎。則載飛鴻。騎其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鴻取飛有行列也。孔氏穎達曰。鴈

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畫飛鴻於旌首而載之。使眾見

而為防也。古人不騎馬。經典無言騎者。今言騎。是周末

時禮。

通論陸氏佃曰。古稱黃帝以車戰。蚩尤以騎戰。又齊魯

相遇。以鞍為几。則軍之有騎尚矣。

案春秋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單騎也。

馬之漸見於經傳者

師則載虎皮

鄭氏康成曰士師謂兵衆虎取其有威勇也

孔氏穎達曰虎亦兵衆之象若前有兵衆則舉虎皮於竿

首方氏慤曰士貴而卒賤師衆而旅寡言士則舉貴

以該賤言師則舉衆以兼寡

案所過之地或當蒐狩城築師衆聚焉或他國兵旅假

道於此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凡君卿出行亦未

嘗無師旅之從也陳浩謂士師非所當警備或者禁止

暴橫之意是以士師為刑官也誤矣

前有摯獸則載貔貅摯音至貔婢支反貅許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貔貅亦摯獸也書曰如虎如貔孔疏尚書

牧誓孔氏穎達曰摯獸猛而能擊謂虎狼之屬貔貅

是一獸亦有威猛若前有猛獸則舉此貔貅欲使衆見

以為防也或謂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也一云並載其

皮貔一名豹虎類也爾雅云貔白狐也

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

上繪其怒

繕鄭讀勁胡如字今從胡

鄭氏康成曰以此四獸為軍陳又畫招搖星於旌上象天也。孔氏穎達曰前明軍行逢值之禮此明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也前南後北左東右西也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軍前宜捷故用雀軍後宜殿故用玄武玄武龜也龜有甲能禦侮也左為陽陽能發生象龍變生也右為陰陰沈能殺虎沈殺也軍之左右

生殺變應如龍虎也軍行畫此四獸於旌旗以標前後左右之軍陳崔靈恩云龍旂九旒雀七旒虎六旒龜蛇四旒招搖北斗第七星也北斗一天樞二旋三機四權此四星為魁五衡六開陽七搖光此三星為杓招搖即搖光也獨云招搖舉指者為主馬氏晞孟曰先王之征伐非私怒也致天討而已故繪四方之星所以見奉天討之義也朱子曰龍者陽之中而能變者故能潛而能飛虎者陰之中而能化者故能伏而能躍鳥者陽

之極。故能飛而不能潛。龜者陰之極。故能伏而不能躍。此所以名四方之宿也。招搖者冬夏寒暑以其所建而後成。然非所以成寒暑冬夏也。有冬有夏其以日月之行乎。軍旅者所以飾怒也。故招搖在上以繕其怒而已。王建日月之犬常。軍師所以為疾徐進退之節。而武功所由成也。先王為天吏。致天討。故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以應乎天。然其得天下也以民。故又以交龍為旂。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以順乎人。聖人之兵。應天順人而已矣。陸氏佃曰。急繕謂急之繕之。夫怒所以威眾。急或易竭。無以繕之後將不繼。

通論 呂氏大臨曰。青龍在左。左東方也。壽星大火析木之分主之。白虎在右。右西方也。降婁大梁實沈之分主之。朱雀在前。前南方也。鶉首鶉火鶉尾之分主之。玄武在後。後北方也。星紀玄枵娵訾之分主之。以是四物畫之於旗。立於軍之左右前後。以象天體之周旋也。周官。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所謂交龍爲旂象青龍也熊虎爲旗象白虎也鳥隼爲旟象朱雀也龜蛇爲旐象玄武也四方之旗九旗之遺象也置招搖於旗首以象斗之回旋旗之所指則伐之如天之怒也急迫之也繕脩也言作而致其怒也胡氏銓曰繕完也春秋傳云征繕又鄢陵戰云繕甲兵急完師以出不喪其威

存疑鄭氏康成曰繕讀曰勁孔疏急堅也利也

案東七宿有龍形南七宿有鳥形西七宿有獸形北七

宿有龜蛇形故各舉其象而配以方色以爲前後左右軍之標識詩所謂彼旟旐斯旂旐央央旟前朱雀旐後玄武旂左青龍詩言旐不言旗豈王者之兵以守爲重不以殺爲尚歟鄭讀繕爲勁於他書無據如胡陸二說讀本字可也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釋鄭氏康成曰度謂伐與步數孔疏牧誓武王誓衆云不愆於六步七步

乃止齊焉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一擊一刺爲一伐鄭注尚書云伐謂擊刺也始前就敵六步七步當止齊正行

及兵相接。少者四伐。多者局。部分也。孔疏。軍之左右。又當止齊正行列也。各有部分。軍行。故主帥各。亦部分也。

呂氏大臨曰。各司其局。離局。姦也。

馬氏晞孟曰。進退有度。以一衆也。書曰。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荀子曰。將死鼓。御死轡。士大夫死行列。則可謂有局矣。君子有不戰。戰必勝。凡以此也。

父之讎。弗與其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者子之天。殺己之天。與其戴天。非孝子也。必求殺之。乃止。兄弟之讎。恆執殺之備。交遊之讎。不吾避。則殺之。交遊或為朋友。游氏桂曰。不共戴天。則暴者不敢害人之父母矣。不反兵。則暴者不敢害人之兄弟矣。不同國。則暴者不敢害人之交遊矣。聖人之意。以為無故而殺人者。君誅之。君誅之不得。則子報之。子報之不得。則兄弟報之。兄弟報之不得。則交遊報之。古者於五典之中。而為之朋友。非苟然也。反兵。謂反

家取兵。不反兵者。謂志在復讎。須臾不忘。常執兵自隨。以為備也。不反兵。又謂之。不許共讎。交攻。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疏復讎之法。天在上。故曰戴。言不可與共處於天下也。檀弓云。父母之讎。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是矣。而調人云。父之讎。辟諸海外者。謂孝子之心。不許共讎人戴天。必殺之乃止。調人謂逢遇赦宥。王法辟諸海外。孝子雖欲往殺。力所不能也。檀弓云。兄弟之讎。仕弗與共國。

此云兄弟不反兵者。蓋父母不反兵於普天之下。兄弟則不同乎國而已。而亦不反兵者。則以同體重之也。而調人云。辟諸千里之外者。亦謂會遇赦之法。檀弓又云。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雖同不反兵。與父母之讎異矣。朋友亦報讎。不同國者。謂不共五等一國之中也。呂氏大臨曰。殺人者死。古今之通刑也。殺之而義。則殺之者無罪。故令勿讎讎之。則死。調人之職是也。殺之而不義。則殺之者當死。宜告於有司而殺之。士師之職。

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讎也。然復讎之文雜見於經傳。考其所以得復者必讎人之勢甚盛。緩之則不能及。故遇卽殺之。不暇告於有司也。亦有法之所已赦。或罪不麗於法。有司莫得而辟者。仁人孝子不得已而行。王法亦不得不從而許也。然調人猶和之而使避。弗避然後執之。不失法之信。且伸仁人孝子之義。報父之讎。誓不與讎同生死。所以弗共戴天也。寢苦不仕。以喪禮自處也。手不捨兵。雖寢不忘。故枕戈也。雖市朝不避。故不反

兵而鬪也。居兄弟之讎。則殺於父矣。仕而不共國。則從可以仕也。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猶有所避也。所與居父讎同者。不反兵而已。居從父兄之讎。則又殺於兄弟矣。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主人者。其子也。從主人而殺之。不爲戎首也。復讎輕重之義。不越是三等而已。此皆天屬之讎。若以義推之。則君之讎。祇父。師長之讎。祇兄弟。主友之讎。祇從父兄弟而已。主者。大夫之臣。稱其君也。友者。吾同志也。此篇所稱交遊之讎。蓋

友也。言交遊而不言從父兄弟。互文也。顧氏元常曰。二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治平盛世。井井有綱紀。安有私相報讎之事。然天下事亦不可知。四海至廣。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成周所以存此一條。亦是沿人之情。如父母出於道。或被強寇劫盜殺害。其子豈容但已。在旁必力鬪與之俱死。不在旁。必尋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之至痛。追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故不與共戴天也。然又看輕

如何讎亦非一端。如父因事被人擠陷。為人子者亦當平心自反。不可專以報復為心。或被人挾王命以矯殺。雖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鼠。不可搖動。又當為之飲恨。而不容以必報為心也。倘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搆害。是亂也。

古周禮說復讎。不過五世。所以止殺也。公羊復百世之讎。就人子而原其心之痛也。蓋謂父母之讎。歷久難忘。要當存此必報之意耳。非果百世也。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

此亦士之辱也

壘力軌反

壘鄭氏康成曰壘軍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

孔氏穎達曰明食祿宜任其事也四郊者王城四面

皆有郊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諸侯亦各有四面之郊

里數隨地廣狹故云四郊卿大夫任當軍帥若有威德

則無敢見侵尸祿素餐寇戎充斥郊坰故多軍壘罪各

有歸故為卿大夫之恥辱地采地士邑宰為君邑宰必

宜地民相得若使地廣而荒廢民散而流移亦邑宰之

恥辱也陳氏祥道曰不言國君之辱者蓋主危臣辱

主辱臣死言國君之辱則臣之罪不特辱而已

馬氏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賢者使之出長而國之謀

議繫焉能者使之入治而民之事功繫焉卿大夫之辱

以不能折衝禦侮故也士之辱以不能使之樂事勸功

故也昔衛發在衛社稷不辱季梁在隨楚兵不加子罕

在宋晉規知其不可伐莊子在下齊人忌而不敢過蓋

賢者之在人國也。有智以先人，仁以感人，勇以服人，鄰國之兵自不敢至。四郊豈其多壘乎？郎之戰，公叔禺人曰：君子不能為謀，士不能死，則四郊多壘，亦士之辱，為掩為政於楚，畫土田，井衍沃，子產為政於鄭，民歌之曰：我有田疇，子產闢之，則地荒不治，亦卿大夫之辱。記所言，特其所主者而已。

臨祭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情為無神也。朱子曰：無神，謂神不在也。

孔氏類

達曰：臨祭須敬，鬼神饗德，怠惰則神不歆。

論語 馬氏晞孟曰：孔子於齊則慎，周之諸侯在廟肅肅，則不惰可知。

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筮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焚之，必已不用。孔疏：服是身著之物，故焚之。埋之，不知神之所為。孔疏：牲器之類，並為鬼神所用，雖敗，不知鬼神用與不用，故埋之。皆不欲人褻之也。孔疏：埋之猶在，焚之則消，所以異也。若不焚埋，人或用之，是褻慢鬼神之物也。

呂氏大臨曰。祭服。人之所御。則焚之。陽也。牲器龜筮。鬼神所用。則埋之。陰也。

馬氏晞孟曰。君子雖貧。不鬻祭器。雖寒。不衣祭服。則焚之。埋之。可知矣。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於公。助祭於君也。呂氏大臨曰。

執臣子之敬。無敢眡賓客。故自徹其俎以出也。

孔氏穎達曰。祭於公。謂士助君祭。若大夫以上。則

君使人歸其俎。若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其俎。

故曾子問云。攝主不歸俎。明正主則歸也。馬氏晞孟

曰。特牲饋食禮。賓出之後。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康

成謂兄弟及衆賓。自徹俎而出。惟賓俎有司徹歸之。夫

衆賓祭於士。猶自徹其俎。則大夫士祭於公。其自徹可

知。大夫士祭於公。自徹則大夫祭於大夫。不必自徹也。

陸氏佃曰。言凡則豈特士而已。蓋大夫亦自徹俎以

歸。則主人使歸之。據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曰賓

館則主人之館

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諱避也。生者不相避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卒哭乃諱。敬鬼神之名也。嫌名謂音聲相近。若雨與禹。丘與虛也。偏謂二名不一諱。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問諱一節。論諱與不諱之事。古人生不諱。故卒哭前猶以生事之。至卒哭後服已受變。神

靈遷廟。乃神事之。且言之則感動孝子。故諱其名也。

劉氏彝曰。死而不諱。則安忍而忘親。二名而均諱。則易犯而難避。聖人知其然。為之諱名之禮。使之卒哭而諱。所以盡愛敬之心。二名不偏諱。所以適言語之便。

通論馬氏晞孟曰。禮不諱嫌名。若曾子不以諱皙而不稱昔者。楊裘之類是也。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

父母。逮音代一音大計反

鄭氏康成曰。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瞿。諱之由心。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庾氏蔚之曰。諱王父母。正應由父。所以連言母者。婦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爲體。諱敬不殊。故幼無父而識母者。則可以諱王父母也。孔氏穎達曰。王父母。謂祖父母也。若及事父母。則諱祖也。若幼少不及識父母。則不諱祖父母也。方氏慤曰。父母之言。則子之所當從者也。逮事父母。則親聞父母之言矣。故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聞父母之言焉。故不諱王父母。

通論 呂氏大臨曰。父之所諱。子亦諱之。雜記曰。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與父同諱。是也。

存疑 張子曰。言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尤非義。如先君以獻武諱兩山。雖數世祖猶諱也。是難於盡信書。

三 聞名而心瞿者。哀心感。故父母之名必諱也。其餘諱

皆由父母生也。故曰子與父同諱。母之諱不舉諸其側。不諱王父母。惟庶人無廟則然。身事其廟而可不重其名乎。故天子諸侯於始祖亦諱。為吾逮事其廟則敬心生也。

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

鄭氏康成曰。無私諱謂臣言於君前。不避家諱。孔大夫尊無二也。大夫之所則避君諱也。孔氏穎達曰。玉藻云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此承上君所無私諱

故畧之。方氏慤曰。公所無私諱。私之尊不伸於公也。私所有公諱。公之尊無往而不伸也。

胡氏銓曰。君所無私諱。樂鉞於晉君之前。名其父書是也。陳氏祥道曰。玉藻云。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則大夫之名亦有衆所當諱者。亦公諱也。言公諱則君與大夫凡所當諱者皆在其中。

家公諱固謂君諱。然大夫易名之典。出之於君。則亦君

所諱矣。故大夫之祖父而非大夫則不諱。大夫之祖父嘗為大夫而君賜諡者。則於君前亦稱諡。去位未諡而君字諱之。則後於君前亦可稱其字。諸侯之大夫雖有諡而稱於天子則亦名。如樂盈之稱陪臣。書以天子未嘗諡之也。陳氏補義甚圓。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諱謂其失事正。呂氏大臨曰。放

學必以詩書有所諱。則學者終有感也。文字所以不於眾有所諱。則失事之實必有害也。

通論李氏格非曰。詩云駿發爾私。箕子為武王陳洪範云。而邦其昌。是文武之名。詩書不諱也。

廟中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廟中為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孔氏穎達曰。謂祝嘏辭說。有事於廟。則諱祖以上。呂氏大臨曰。廟中不諱。父子名也。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於夫人之家。恩遠則不諱。質猶對也。婦親遠於宮中。言則避之。孔氏穎達曰。夫人君之妻。夫人本家所諱。臣雖對君前言語。不為諱也。婦諱。謂婦家之諱。但於婦宮中不言耳。門。謂婦宮門。若於宮外。則不諱。故臣對君前。則不諱也。呂氏大臨曰。大功小功不諱者。恩輕也。陳氏澠曰。夫人之諱。與婦之諱。皆

謂其家先世。

通論田氏瓊曰。雜記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此婦諱與母諱同者。雜記分尊卑。此據不出門。大略言之耳。

正義馬氏晞孟曰。曲禮言王父母。則於己為祖者也。雜記言王父母。則於父為祖者也。於父為祖。則於己為曾祖。而其服則小功。於父為世父叔父姑。則於己為從祖祖姑。而其服亦小功。於父為姊妹。則於己為姑。而其服

則期與大功。凡此以父爲之諱而諱之。是大功小功有所謂諱也。大功小功不諱言其不與父同諱者而已。

禮爲曾祖父齊衰三月。其齊衰尊尊也。小功總旁親之服不可施於高曾。馬說誤矣。

人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

鄭氏康成曰。問禁。問俗。問諱。皆爲敬主人也。禁。謂政教。俗。謂常所行與所惡也。孔氏穎達曰。竟。界首也。禁。謂國中政教所忌。國。如今國門內也。門。主人之門也。

主人祖先君名。宜先知之。欲爲辟之也。王氏安石曰。邑國皆有竟。竟內各有禁。俗繫於國。國殊則有異俗。國非特城中而已也。

呂氏大臨曰。禁若孟子言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是也。俗謂其國之禮俗有與他國不同者也。問諱。賓爲主人諱也。私諱不出門。門之內。雖賓亦得諱之。所以敬主人也。方氏慤曰。范獻子聘於魯。而不知先君之諱。則入門可以不問其諱乎。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鄭氏康成曰。以剛日。順其出為陽也。出郊為外事。

春秋甲午祠兵。以柔日。順其居內為陰。孔疏。公羊。莊公

鄭引周禮。駁以治為祠之誤。八年甲午祠兵。此直取甲午証。用剛日事耳。崔氏靈恩曰。外事用兵

之事。內事宗廟之祭。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踐之。明卜

筮及用日之法。甲丙戊庚壬五奇為剛。乙丁己辛癸五

偶為柔。馬氏晞孟曰。師田外祭之類。外事也。冠昏內

祭之類。內事也。

石渠陳氏澹曰。外事。巡守朝聘盟會之類。內事。如宗廟

之祭。冠昏之禮。

石渠孔氏穎達曰。外事。郊外之事。內事。郊內之事。郊天

在國外。應剛日。而郊特牲云。郊之用辛。又社稷是郊內

應用柔日。而郊特牲云。祀社日用甲者。郊社尊。不敢同

外內之義。自郊社之外。皆用之。祭社用甲。而召誥用戊

者。召誥是告祭。非常禮也。郊之用辛。唯夏正郊天及雩

大享明堂。若圜丘自用冬至五時迎氣。各用其初朔之

日。案月令。則以四立之日。不以朔日。

胡氏銓曰。春秋郊皆用辛。故郊

特牲云。郊用辛。春秋之變禮。非古法也。社用甲。剛日。召誥用戊。亦剛日。卽此剛日之謂。又春秋升陞之戰。用丁未。泓之戰。用己巳。而武王癸亥。陳於商郊。則非剛也。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天子有事於文武。祀也。論語。季氏將有事於顓臾。戎也。故鄭氏惟以祠兵釋外事。其曰出郊。卽我出我車於彼郊矣之意。崔氏亦惟以用兵爲外事。祭宗廟爲內事。是也。孔氏所謂己非鄭意。而

胡氏又謂郊社外事。春秋郊用辛。變禮非古法。馬氏補師田皆外事。冠昏亦內事。猶近之。至陳氏又增巡守朝聘會盟皆外事。則更遠矣。蓋治兵之用剛日。唯在出兵。所謂宜於社而後出也。田獵亦以習兵。故詩曰。吉日惟戊。吉日庚午。若布陳合戰。則不能拘。故武王癸亥。次於商郊也。內祭用柔日。惟四時之祭爲然。特牲禮所謂日用丁巳也。若有特告。則亦不拘。故成王戊辰。烝告周公。其後至祭天地日月。在二至二分。所重在陰陽之始。陰

陽之中不必復以日之剛柔辨陰陽周郊之用辛則以
武王克殷辛亥日告於天宗上帝遂以為一代之制所
謂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而祈穀大雩皆用之
並非春秋變禮若特告則亦不拘故周公營洛丁巳郊
戊午社也巡守之出傳無明文朝聘會盟則左傳所載
剛柔日皆有之未聞以為外事而必用剛日也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
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先遠日者孝子之心喪

葬與練祥也孔疏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非孝子之所

欲但制不獲已故先卜遠日示不違也

申孝心也宣八年左傳卜葬先遠日辟不懷杜註懷

思也辟不思親也此尊卑同雖亦先卜來月下句

事祭祀冠取之屬也孔疏少宰云若不吉則

及遠日又筮日如初孔氏類

達曰卜筮日者若大事則先筮後卜周禮筮人云即事

之漸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卜納襄王哀公九年晉

卜伐宋皆先卜後筮春秋亂世不能如禮尚書先言龜

從以尊卑言之故先龜也

案喪事奪哀故先遠日示不忍迫也。吉事士敬故先近日。示不敢緩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卜作龜之八命。一曰巫比。二曰巫目。三曰巫比。四曰巫式。五曰巫目。六曰巫比。七曰巫目。八曰巫式。九曰巫比。十曰巫式。十一曰巫比。十二曰巫式。十三曰巫比。十四曰巫式。十五曰巫比。十六曰巫式。十七曰巫比。十八曰巫式。十九曰巫比。二十曰巫式。二十一曰巫比。二十二曰巫式。二十三曰巫比。二十四曰巫式。二十五曰巫比。二十六曰巫式。二十七曰巫比。二十八曰巫式。二十九曰巫比。三十曰巫式。三十一曰巫比。三十二曰巫式。三十三曰巫比。三十四曰巫式。三十五曰巫比。三十六曰巫式。三十七曰巫比。三十八曰巫式。三十九曰巫比。四十曰巫式。四十一曰巫比。四十二曰巫式。四十三曰巫比。四十四曰巫式。四十五曰巫比。四十六曰巫式。四十七曰巫比。四十八曰巫式。四十九曰巫比。五十曰巫式。五十一曰巫比。五十二曰巫式。五十三曰巫比。五十四曰巫式。五十五曰巫比。五十六曰巫式。五十七曰巫比。五十八曰巫式。五十九曰巫比。六十曰巫式。六十一曰巫比。六十二曰巫式。六十三曰巫比。六十四曰巫式。六十五曰巫比。六十六曰巫式。六十七曰巫比。六十八曰巫式。六十九曰巫比。七十曰巫式。七十一曰巫比。七十二曰巫式。七十三曰巫比。七十四曰巫式。七十五曰巫比。七十六曰巫式。七十七曰巫比。七十八曰巫式。七十九曰巫比。八十曰巫式。八十一曰巫比。八十二曰巫式。八十三曰巫比。八十四曰巫式。八十五曰巫比。八十六曰巫式。八十七曰巫比。八十八曰巫式。八十九曰巫比。九十曰巫式。九十一曰巫比。九十二曰巫式。九十三曰巫比。九十四曰巫式。九十五曰巫比。九十六曰巫式。九十七曰巫比。九十八曰巫式。九十九曰巫比。一百曰巫式。

直諷日用下旬遠日蓋二筮足以致聽命鬼神之意而祀則不可廢。

孔氏穎達曰大事卜筮兼用。次事唯卜不筮。故表記云天子無筮。又曰旬之外曰遠某日者案少牢大夫禮。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欲用遠某日。此謂大夫禮旬之內曰近某日者案特牲士禮云不諏日。注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祭則筮其日。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諏日是士於旬初即筮旬

內之日。是旬之內日也。主人告筮者曰用近某日。此謂士禮。鄭注云。謂征伐出師。若巡守。天子至尊。大事惟用卜也。小事無卜。唯筮。筮人掌九筮之名。鄭注。古人不卜而徒筮者。則用九筮是也。天子既爾。諸侯亦然。大夫則大事卜。小事筮。

辨呂氏大臨曰。天子無筮。指為次事。無所據。

表記言天子無筮。又言天子道以筮。彼注道有小事。則用筮。此疏乃以次事言之。攷九筮一筮更注。謂遷都

邑。夫遷都豈小事乎。般庚篇言卜稽。未嘗言筮。亦以卜為大。祠注謂筮牲與日。則言卜日卜牲者又多矣。故其為大。事小事。亦大槩言之。初不必指定其為何事。卜筮或一用。或兼用。亦在其人耳。古人用兵。亦有言不疑何卜而不卜者。亦有龜焦大凶而反勝者。要在心明乎理。而以義斷之。必拘拘焉。謂此當用卜。此當用筮。不亦末乎。又案此文。第以吉凶分遠近。並不以遠近分貴賤。少牢特牲。雖有士大夫之分。祭則猶是吉事耳。若以少牢為先。

遠。豈大夫吉事反用凶禮耶。此說亦不知何據。

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

鄭氏康成曰。命龜筮。辭龜筮於吉凶有常。大事卜。小事筮。孔氏穎達曰。卜擇吉日。故云爲日。假。因也。爾。汝也。指著龜也。泰。大中之大也。欲褒美此龜筮。故謂爲泰。馬氏晞孟曰。布席謂之爲席。擇日謂之爲日。以其有所爲故也。曰泰者。猶羹曰太羹。尊曰泰尊。皆以其有所尊也。事之萬變不一。理之是非不一。卜筮而體吉則

吉。體咎則咎。故曰有常。

通論孔氏穎達曰。白虎通稱禮三正記。天子龜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其數耦。說文云。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著陽。故其數奇。大夫以上。命龜有三。涖卜之官。以主人所卜事命。卜史曰事命。一也。卜史得命。序述涖卜所陳之辭曰述命。二也。卜人卽席。命龜云。假爾泰龜云云。三也。命筮有二。一事命。主人以所爲事命筮史。一也。一述命。筮史得

命遂述以筮。二也。士命龜。二。命筮一。呂氏大臨曰。命龜者。周官大卜主之。命筮。人君未聞。必筮人主之。大夫則筮史命之。少牢禮是也。

卜之法。天子南面。冢宰宗伯北面受命。卜於廟內。冢宰宗伯泣卜。門東西面。以命大史曰。事命。龜人奉龜闕外。席上西首。肆師詔相。大史大卜。卜師各執事。門西東面。行立。大史以告大卜。大卜告卜人曰。述命。卜人作龜。復命之曰。命龜。此則命龜之辭也。諸侯無再述命。大夫無述命。士則親命卜人。卜人命龜而已。若君親卜。則君北面。筮之法。大略與卜同。筮人即北面命筮。卜筮不過三。

無述命。士則親命卜人。卜人命龜而已。若君親卜。則君北面。筮之法。大略與卜同。筮人即北面命筮。

卜筮不過三。

鄭氏康成曰。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

孔氏穎達曰。一卜不吉而凶。又卜以至於三。二若不吉。則止。筮亦然也。

呂氏大臨曰。不過三。如洛誥曰。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

是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崔氏靈恩曰：謂不過三用。若大事龜筮並用者，先用三王筮，次用三王龜。如是一也。三如是，乃為三也。初始之時，三筮三龜皆凶則止，或逆多從少，或從多逆少。如此者皆至於三也。單卜單筮，其法惟一用而已。吳氏澄曰：一卜不吉，雖可再卜，再卜不吉，雖可三卜，然須俟他日，然後再卜三卜，不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因重復以下。蓋誠不專，且瀆神也。筮亦然。

金滕乃卜三龜，是每卜必用三龜。筮亦用連山歸藏周易，三者皆不吉則止，不過三者。如卜上丁不吉，則卜仲丁，不可四卜上丁也。但士筮上丁不吉，即於此日筮仲丁。大夫至上丁日乃筮仲丁。若卜尤重於筮，三龜皆吉皆凶，不再卜。兩吉亦可用，不再卜。惟一吉則改期再卜。若如崔氏說，則一日卜六龜九龜矣，恐非不過三之義。如吳氏說，則止大夫禮耳，士則不然。

卜筮不相襲。

鄭氏康成曰卜不吉又筮筮不吉又卜。是瀆龜筮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孔氏穎達曰襲因也。重也。襲有二義。大事則卜。小事則筮。一也。前卜不吉則止。不得因而更筮。前筮不吉則止。不得因而更卜。二也。若相因不止。則神不告。

辨 方氏懋曰卜筮不過三。三卜之矣。而又卜之。是卜與卜相襲也。三筮之矣。而又筮之。是筮與筮相襲也。

辨 呂氏大臨曰。凡常事。卜不吉則不筮。筮不吉則不

卜。大事則先筮而後卜。洪範。汝則有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民。謀及卜筮。故有龜從筮從。或龜從筮逆。是龜筮並用也。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又筮之。遇大有之睽。亦龜筮並用也。故知不相襲者。非大事也。陸氏佃曰。書曰三龜一習吉。又曰卜不習吉。據此龜襲龜可也。若大事先筮後卜。筮不吉。雖卜可也。非所謂襲。襲謂若卜筮不吉。又卜筮之。

辨 二句相似而義別。此謂三卜皆吉。皆凶。不得復筮。三

筮皆吉皆凶。不得復卜也。若筮有一吉，當得用卜。若小事則既筮不可卜。大事若先卜，亦不再用筮也。

龜為卜，筮為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豫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與音預，踐鄭讀善，王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弗非，無非之者。日，所卜筮之吉日也。王氏肅曰：踐，履也。卜得可行之日，必履而行之。孔

氏穎達曰：龜為卜，筮為筮，解所用也。使民信時日者，解所以須卜筮之義也。先聖王者，明造制卜筮，必聖位兼并也。時者，四時。日者，甲乙之屬。法典則也。令教訓也。猶與者，說文云：皆獸名。猶，攬屬。與，象屬。二獸進退多疑，人多疑者似之。故謂之猶與。故曰：以下引舊語以結之。言卜筮以定是非，有疑而筮之，則人無非之。不言卜從可知。邵氏困曰：卜筮之事，忽之者以為不足信，泥之者以為不可不信。記禮者慮人之泥之也。則曰：不過三，不

相襲。又慮人之忽之也。則曰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是又戒其忽也。吳氏澄曰。卜筮之用有二。占日與占事也。用之以占日。使民信時日。用之以占事。使民決嫌疑。呂氏大臨曰。周官龜人。掌取龜。攻龜。入於龜室。釁之以時用。凡卜。龜人奉龜。以往。大卜。涖卜。眡高命龜。董氏以明火。熟焦燧。遂歛其煖契。以授卜師。卜師揚火作龜。致其墨。以示卜人。卜人占之。其占視其兆。大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此

龜爲卜也。筮著也。古者以著爲筮。而揲卦。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掛一。而揲之以四。歸奇於扚。是爲一變。三變成爻。以四揲之。數七八九六。以辨陰陽。老少。十有八變而成卦。凡筮。筮人左執筮。右抽上韝。兼執之。受命於主人。擊筮。述命。立筮。卦者坐。卦以木。卒筮。書卦於木。示主人。乃退。此所異者。不述命。坐筮而已。其占視其卦。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此筮爲筮也。

鄭氏康成曰。踐讀為善。孔疏言卜得吉而行事必善也。

表記一言不違龜策。則王氏讀如字為長。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

鄭氏康成曰。監駕且為馬行。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乘車顧式僕御謹敬之事。君車君所乘之車也。將

駕謂始欲駕行時也。僕即御車者。周禮諸僕皆用大夫

士策馬杖也。別有人牽馬駕車。僕執杖監駕立馬前。恐

馬奔逸也。

呂氏大臨曰。僕御君車之節有五。將駕一也。已駕

二也。驅之五步。三也。君出就車。四也。車至大門。五也。

周禮地官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御雖一技。而

道寓焉。況身為君御。可不謹乎。以下六節。自將駕至就

道。不特可以安君躬。抑且可以養君德。僕御需正人信

哉。

已駕。僕展軫效駕。軫歷丁反

鄭氏康成曰。展軫具視效駕。白已駕也。孔氏穎

達曰已駕。駕竟也。展，眡也。幹，謂轄頭榫也。車行由轄，故具眡之效。白也。僕監眡駕竟而入白君也。張子曰：展幹，謂周眡一車百物無廢，而幹者任重之要，故為展眡之主焉。至尊將乘，慎重當然，僕之禮也。

胡氏銓曰：幹，車欄也。楚辭九辯云：倚結幹兮長太息。又宣帝紀：幹獵車注，前有曲幹。盧氏云：車欄之柁，不作車邊案。楚辭云：倚幹。若非欄，何可倚乎？推此，則轄頭并欄皆曰幹也。

欄不須展，此以轄轄為正。

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

上時掌反

鄭氏康成曰：奮，振去塵也。貳，副也。跪乘，未敢立敬也。孔氏穎達曰：由，從也。僕入白駕竟，先出就車於車後，自振其衣去塵，從右邊升上，必從右者，君位在左，故辟君空位也。綏，登車索。綏有二：一是正綏，擬君之升；一是副綏，擬僕右之升。故僕振衣畢，取副綏而升也。跪乘者，僕先試車，時君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故跪乘以為敬。

通論方氏慤曰正綏少儀所謂良綏貳綏少儀所謂散綏。

存疑胡氏銓曰案春秋傳左并轡則此亦當在於左而右手授綏轉身向後引君登也。

釋將中軍則將居中御居左君自將則君居中以懸鼓必於中執枹鼓之者必於中以爲司命也上軍下軍將亦居左凡乘車皆主左而御中以六轡皆御兩手分執之不居中則不調也胡氏引郤克以例君殊誤。

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轡悲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調試之孔氏穎達曰轡御馬索也。

車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駢馬亦曰驂馬詩云兩服上襄兩驂鴈行鴈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也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以驂馬內二轡繫於軾前其驂馬外轡并兩服馬各二轡分置兩手故詩云六轡在手也今右手執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三轡置杖手中故云執策分轡也驅之者試驅行之也。

五步而立者。跪而驅馬以行。五步即止。而倚立以待君出。蓋跪以見敬。而立則調試之也。

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攘如羊反。又音讓。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并轡授綏者。車上僕所主也。左右謂

羣臣陪位侍駕者。攘卻也。或謂攘古讓字。孔氏穎達

曰。君出就車。則僕并六轡及策置右手中。左手取正綏。

轉身向後引君上也。辟遠也。君已上車。車欲進行。故左

右侍駕陪位諸臣。皆遷卻以避君。使不妨車行也。

車驅而騶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

就車。門閭溝渠必步。騶舊仕舊反音驟。又七須反音趨。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車右。勇力之士。備制非常者。君行則

陪乘。君式則下步行。孔氏穎達曰。左右已辟。故驅車

而進。則左右從者疾趨從車行也。大門。君之外門。撫。按

止也。僕手執轡。車行由僕。欲令駐車。故抑止僕手也。車

右。勇士也。車上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既至大門。

出履險阻。恐有非常。故回頭命車右上車。至門閭溝渠

而必下車者。一則君子不誣十室。過門閭必式。君式則臣當下也。二則溝渠險阻。恐有傾覆。故勇士亦須下扶持之也。僕不下者。車行由僕。僕下則車無御故也。王氏炎曰。驅車則行疾。步馬則行緩。門閭必步。恐有衝突也。溝渠必步。恐有傾仆也。

通論方氏慈曰。車右。卽周官之司右是矣。蓋人之手足。左不如右強。故車右置勇力之士。

至大門而車右就車矣。但君駕尊嚴。必待命而後就之人。臣之禮然也。鄭氏對就車訓。步爲右下。其

對車驅。謂步爲馬緩行。夫君式右下時。馬亦未有不緩行者。義或兼之。又左傳。程鄭爲乘馬御。羣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則騶爲君之從車。甚明。而舊必改讀爲驟。與趨殊不可解。國中不馳。而驅之使驟乎。大夫不徒行。而從君者。必旁車而趨乎。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緩。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

鄭氏康成曰。僕與己同爵則不受。 **孔氏穎達**曰。

僕人謂為一切僕。非但為君僕時也。車上僕為主。故為僕。必授綏於所升之人也。降等謂士與大夫。大夫與卿。皆也。僕既卑降。則主人受取綏。不然。僕者敵體。則主人宜謙不受也。

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古拘

侯反又音俱

鄭氏康成曰。撫。小止之。謙也。自下拘之。由僕手下

取之也。僕與己同爵則不受。 **孔氏穎達**曰。僕者雖卑。而受其綏不謙。猶當撫止其手。若不聽自授。然後乃受也。不降等者。既敵不受。而僕必授。則當卻手從僕手下。自拘取之。示不用僕授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夫禮有六藝。御居一焉。故司徒以之教萬民。保氏以之教國子。詩以執轡。如組為賢。孔子以執御為能。而周官大馭戎僕田僕齊僕之官。皆大夫上士為之。則御非賤者之事故。有以同等為僕者。有以降

等為僕者。有以弟子為師之僕者。禮曰。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此同等降等者為之僕也。論語。冉有僕樊遲御。此弟子為師之僕也。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入大門。謙也。婦人不立乘。異於男子。犬馬非贅幣也。孔氏穎達曰。客車不入大門者。案公食大夫禮云。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注云。賓車不入門。廣敬也。立倚也。婦人質弱不倚乘。異男子也。男子

倚乘。婦人坐乘。犬馬者。賓主相見。用充庭實而已。非問聘之贅幣。故不上堂。贅。謂羔鴈錦玉之屬。乃上堂也。

呂氏大臨曰。客車不入大門。敬主人也。婦人不立乘。從安也。犬馬不上於堂。賤畜也。方氏懋曰。大門為最外之正門。坐乘則安。婦人所乘謂之安車者。以此。

通論馬氏晞孟曰。客車不入大門。所以敬主。主人出大門迎之。所以敬客。故覲禮。偏駕不入王門。墨車龍旂以朝。以犬馬獻人。則執緹勒而已。以馬合幣。則達圭而已。

奉馬而覲。則授人而已。皆不上堂之謂也。

禮記 馬氏晞孟曰。若諸侯不以客禮見。則墨車龍旂。可以入大門。

禮記 覲禮。侯氏乘墨車。載龍旂。注謂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蓋諸侯金路象路等。並與天子同。所謂偏駕也。入天子之國。則當降等用墨車。注以天子之國言。則所謂偏駕不入王門者。國門非大門也。若以為大門。則偏駕固不入。墨車亦何嘗可入。彼經無墨車入門之文。疏

又謂墨車至門外。是墨車至門外不入門之明証也。況客禮尊於臣禮。豈有客禮則不入。不以客禮見者反可入之理。

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禮記 鄭氏康成曰。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尊賢也。卿位

卿之朝位也。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入國不

馳。愛人也。馳善躍人也。孔疏。何者。云。躡。躡也。入里必式。

不誣十室。孔疏。論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孔氏穎達曰。此以

下明推敬禮也。君子謂人君也。人初老則髮白。太老則髮黃。人見而式敬也。人君尚爾。則大夫士可知。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面位也。國中人多。馳車則害人。二十五家爲里。里有門。必式。禮之爲敬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迎賓客。則樂師注云。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或下卿位。是諸侯禮。樂師是天子禮。方氏慤曰。黃髮則老之尤者。詩所謂黃髮兒齒是矣。馬氏晞孟曰。能敬老。然後能敬賢。能敬賢。然後能敬人。民昔禹見耕者則式。過十室之邑則下。孔子

見負版凶服者則式。見楚狂接輿則下。武王式商容之間。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門。君子凡在所敬者。奚嘗不式且下哉。記之所言。特其大率而已。

餘論 馬氏晞孟曰。傳曰。丞相進見御座爲起。乘輿爲下。此下卿位之意。詩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此入里必式之意。石慶入里門不下車。而其父責之。張湛望里門則步。君子多之。則入里必式者。父母國之道也。

呂氏大臨曰。車之所過。則門外之朝位也。卿立於位。以俟君。君過之。則下。非卿之虛位也。

呂氏大臨曰。人里必式。先人之居在焉也。

聘享行於廟。廟在雉門內。則迎賓宜於雉門。燕禮行於寢。則迎賓宜於路門。孔疏。此卿位。據燕禮。君南鄉。邇卿。是卿位在路門內之東也。呂氏則謂門外之朝位。不知所指何門。若三槐九棘之位。則在詢。萬民之朝。其內乃闕門。臣猶得以車過。而身下之。君未至闕。早下乎。疑

是路門外正朝之位。其左右皆卿大夫。日治事之所。故君出過此。乃升車。入至此。即下車。以為敬也。若內朝之位。則宗人嘉事也。朝臣有復逆。乃入。不下。卿日朝之位。而下。卿不常入之位乎。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御。依注。五嫁反。

鄭氏康成曰。御。當為迓。迓。迎也。君雖使賤人來。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

鄭氏康成曰。春秋傳曰。跛者御。跛者。眇者。御眇者。

皆近也。世人亂之。

馬氏 馬氏晞孟曰：春秋洮之盟，尊王人，雞澤之盟，尊單子。平邱召陵之盟，尊劉子。鄆之盟，尊單伯。蓋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王人雖微，必先諸侯，所以尊王命也。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其意亦若是而已矣。

張子曰：御謂御車也。奉君命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自御之。方氏慤曰：自御為之僕也。故僕人之禮，前經有降等者以此。

詩 百兩御之。儀禮：媵御沃盥，御字並詁。迓字。鄭注：自不可易。竟作御車解，非。方氏証以降等之說，更舛。降等者，謂士降於大夫一等，大夫降於卿一等，亦非謂貴者自降也。

介者不拜。為其拜而夔拜。為于偽反。朱子如字。夔子臥反。又側嫁反。
鄭氏 康成曰：夔則失容節。孔疏：夔，挫也。戎容暨暨，著甲而拜，則挫損其威容。
朱子曰：夔猶言有所枝拄，不利屈伸也。

陳氏祥道曰。鄢陵之戰。郤至不拜楚使。峭之役。蹇叔之子不拜其父。細柳之屯。周亞夫不拜其君。可謂知此矣。又曰。古者介冑有不可犯之色。故介者不拜。兵法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兵車不式。危事不齒。介者不拜。不以國容入軍也。

鄭鄭氏康成曰。菱猶詐也。孔氏穎達曰。著鎧而拜。形儀不足。似詐也。

鄭鄭讀爲去聲。而訓菱爲挫言。所以不拜者。爲拜則損其威也。如此則不拜矣。下拜字何解。朱子讀爲平聲。言介者之不拜。非全不拜也。特其所爲拜者。直其身。亦不俯其首。若有枝拄而不得屈下者。然則爲字拜字俱有著落。左傳三肅使者。則此菱拜。卽肅拜也。注疏又以似詐爲說。則并非挫損義矣。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鄭鄭氏康成曰。祥車。葬之乘車。空神位也。乘君之乘

車。君存。惡空其位也。孔氏穎達曰。祥猶吉也。吉車謂

生時所乘。葬時用為魂車。車上貴左。僕在右。空左以擬

神也。王者五路。王金象木革。王自乘一。餘四路從行。臣

乘此車。不敢空左。空左則似祥車凶也。案御者即居左而虛中。會

同王乘金路。猶以革路行。案會同必田獵。車攻篇是也。戎右職云。會

同充革車。注。充之謂居左也。左必武者。不敢自安。故恆

馮式乘車。君皆在左。若兵戎革路。則君在中。案革路而虛中。又似

革路之祥車。故反使右居左。蓋御者執御。雖左不嫌。右居左。無擊刺之事。則有嫌也。

論 陳氏祥道曰。乘車之禮。君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

故造車者必慎於左。考工記所謂終日馳騁左不捷也。

器物不敢措之於左。月令所謂載耒耜於參保介之御

閒是也。後世虛左以迎。皆古之遺制耳。此乘車為然。兵

車則御者在左。戎右在右。將帥居中。昔晉伐齊。卻克將

中軍。解張御。鄭綏為右。解張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

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傷手而血殷左輪。則御在車左

矣。此將帥所乘也。士卒所乘。則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

人御。故書戒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御非其馬之正。言左右而又言御，則御在中可知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言左右下則御在中，不可知也。宣公十二年楚樂伯曰：致師者左射以蔽，是左人執弓也。成公十六年欒鍼為晉侯右，曰寡君使鍼持矛焉。哀公二年衛太子為簡子右，禱曰：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是右人持矛也。蓋御無定位，右有常處，故將帥車則御在左，士卒車則御居中，右人之持矛，雖

將帥士卒之車不同，而所居常在右，所職常持矛也。此三人乘車之法也。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嫌也。孔氏穎達曰：僕在中央，婦人在左，進左手持轡，使形微相背。若進右手，則近相嚮，故後右手以遠嫌也。

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

正義鄭氏康成曰：敬也。孔氏穎達曰：御國君則禮以

同為敬故進右手。既御不得常式故但俯俛而為敬

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欵。不妄指。奇居宜反。欵開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入必正也。奇車。獵衣之屬。孔疏。獵車之形。

今之鈎車是也。衣車如鼈而長。漢桓帝時。禁臣下乘之。廣猶弘也。廣欵為若自矜。

孔氏穎達曰。國君不可乘奇邪不正之車。車已高在上而聲大。欵似自矜矜。又驚眾也。妄虛也。車上無事。虛以手指揮四方。並為威眾也。

通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車不中度。不鬻於市。蓋

車之法。軫方以象地。蓋圓以象天。輪輻以象日月。蓋以象星。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權。橫者中衡。玉路以象德之美。金路以象義之和。象路以象義之辨。革路以象義之制。木路以象仁之質。凡欲人君俯仰而觀之。則思合天地之德。周旋而眡之。則思合日月星辰之明。出入不踰於規矩權衡。言動不離於道德仁義。然後奇邪之志不萌於心。而中正之行可律於下。所謂器以藏

禮。禮以出信也。非禮之奇車。其可乘哉。

論胡氏銓曰。自五路之外。皆奇異之車。如漢宣乘軫

也。

論式視馬尾。顧不過轂。雋惠圭反

論鄭氏康成曰。立平視也。案惟婦人不立乘。男子皆立。故以立之所視為平。

雋猶規也。謂輪轉之度。雋或為樂。陸德明曰。又作藥。式視馬尾

小俛也。顧不過轂為掩在後。孔氏穎達曰。車輪一周

為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得一丈九尺

八寸。五規為九十九尺。六尺為步。總為十六步半。在車

上所視。則前十六步半也。馬引車。其尾近車闌前。車上

憑式。下頭時不得遠矚。但瞻視馬尾。轂。車轂也。若轉頭

不得過轂。過轂則掩後人私也。論語云。車中不內顧。是

也。方氏慤曰。立視五雋。則不至於逾遠。式視馬尾。則

不至於偏下。顧不過轂。則不至於掩後。陳氏澔曰。立

謂立於車上。

論馬氏晞孟曰。周官道右詔王之車。儀不廣。欬口之

儀也。不妄指手之儀也。立視五雉。式視馬尾。目之儀也。額不過轂首之儀也。立欲平。故視五雉。式欲俯。故視馬尾。

胡氏銓曰。子雋鳥名。車上平視不過五雉。猶云不

過百雉也。雉飛不過三丈。則五雉當亦取其飛之遠近為喻。孔氏以雋為規。案雋音攜。不近規也。恐非。

案周禮考工記。匠人有五雉七雉九雉之制。又左傳都城不過百雉。杜注。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

丈高一丈。故取以名。子規之飛遠近無定。斷以車輪之

周為是。不得援爾雅雋周。陸璣云。雋周子規也。為証。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

彗音遂。徐雖醉反。卹勿舊讀寧。沒今

字如

朱子曰策彗。疑謂策之彗。若今時鞭末韋帶耳。

孔氏穎達曰。軌。車轍也。姚氏舜牧曰。彗。掃也。卹。恤也。

彗掃而加存恤焉。勿急策以驅前。

鄭氏康成曰。彗。竹帚。卹。勿搔摩也。孔氏穎達曰。

入國不馳。故不用鞭策。取竹帚帶葉者為杖。形如帚帚。故云策。慧云。卹勿者。以策微近馬體。不欲令疾也。但僕搔摩之時。其形狀卹勿。然車行遲。故塵埃不起不飛。

卹 吳氏澄曰。慧卹。謂掃拂之。勿驅。謂勿以策策馬。令疾行也。慧卹。句。勿驅。二字句。兩轅中間相去之度為軌。馬行不疾。則車塵不遠。故不出軌也。

舊說以卹勿釋搔摩。欠妥。草廬吳氏以勿驅二字為句。較是。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

齊側

皆反

鄭氏康成曰。皆廣敬也。路馬君之馬。賈氏公彥

曰。路大也。故人君路門。路馬之等。皆稱大。方氏慤曰。齊牛。祭牲也。歲時必齊戒。以朝之。故謂之齊牛。

孔氏穎達曰。案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注云。王見牲。則拱而式。又引曲禮云。國君下宗廟。式齊牛。鄭注周官。與此文異。熊氏云。此文誤。當以周禮注下宗廟。

式齊牛為正路馬。君之馬也。敬君故至門下車。重君物故式路馬。

以下二句準之。當以周禮齊右注所引為是。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

鄭氏康成曰。載鞭策不敢執也。孔氏穎達曰。乘

路馬謂臣習儀獨行時也。路馬君之車馬。臣雖得乘之。猶不可慢。故必朝服而自御。載鞭策者。又不敢執杖。杖馬故但載杖以行也。不敢授綏者。君在則僕人授綏。今

習儀者身既居左。自馭而乘。雖有車右而不敢授綏與已也。左必式者。既不曠左。故亦居左。式而敬之。

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

誅。蹙本又作蹴。徐采六反。又子六反。芻初俱反。

鄭氏康成曰。齒數年也。誅罰也。孔氏穎達曰。步

猶行也。謂單牽君馬行時。必在中道。正路為敬也。芻食馬草也。蹙謂以足蹴蹋之。及論量君馬歲數。皆為不敬。亦被責罰也。馬氏晞孟曰。載鞭策不敢授綏。行必中

禮記卷之五
道敬其敬君物也。蹙路馬有誅。齒路馬有誅。戒其慢君物也。先王制禮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凡以止邪於

形而已。
馬氏晞孟曰：周官大宰八柄言誅，內史八枋言殺。此誅所以爲殺也。宰夫治不以時舉者，禁殺戮。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以告而誅之，皆所以爲責也。然則蹙芻齒馬之誅，蓋亦責之而已。少儀曰：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勿賈。君子尚然，況

其君乎

